

体检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T012590200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3 号 5 号楼

乙方: 北京爱康国宾西内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4 门 401、501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健康体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全部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全部乙方同意就本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2 甲方参加体检人员预计 2000 人(具体人数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员名单信息为准)。

二、体检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地点为: 任一乙方经营的体检机构。

三、费用与结算

3.1 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其信息、体检项目（见附件 1）与本次体检的总费用。

3.2 甲方参检人员未按合同约定而缺检或漏检的体检项目，视为甲方自行放弃，缺、漏检项目费用不予扣减；若甲方选择的体检项目中有乙肝检测项目，但参检人员本人拒绝，则未检测的项目的费用不再扣减。

3.3 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本次体检总人数约为2000人，套餐价格为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元（套餐项目见附件 1），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专场等特殊要求时除外；套餐外增加体检项目由参检人自付，甲方不予支付），据实结算。

3.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体检费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体检时间到期后，甲方与乙方确认实际体检人数，计算出实际体检总费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如实际体检总费用高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则甲方一次性付清体检余款；如实际体检总费用低于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则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超额支付的费用。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5 开户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爱康国宾西内门诊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帐 号：0136014170006689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享受本体检服务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甲方须在检前告知参检人员所有体检服务项目，就体检信息开放和隐私保护等问题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

4.1.2 甲方有权利保护参检人员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

4.1.3 甲方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合同中不当处可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4.1.4 甲方应在体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参检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性别、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并确保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一致。如因身份不符或甲方人员故意隐瞒既往病史导致结果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1.5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时参加体检。若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体检，应于体检前 3 日及时通知乙方调整体检时间。

4.1.6 甲方个人如有特殊饮食习惯和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予以注明。

4.1.7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可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参检人员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4.2.2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

4.2.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2.4 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甲方如需自乙方处获取体检结果或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信息汇总等涉及个人隐私事项，需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本人充分授权文件，涉及数据对接的还应配合签署《数据安全条款》、提供《尽职调查问卷》等。

4.2.5 乙方给予甲方参检人员家属与甲方参检人员同等的项目及价格待遇（套餐价格为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800）（套餐项目见附件），此体检费用由参检人检前自付；甲方参检人员及家属要求增加的套餐外项目在原价基础上享受优惠（乙方特殊分院、特殊项目除外）。增加体检项目由参检人自付，甲方不予支付。

4.2.6 乙方如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如发生意外乙方不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4.2.7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规定付款；

4.2.8 乙方负有对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体检情况承担永久性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9 乙方应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时主动说明体检报告报送方式。提供电子版报告的，主动告知提供方式及获取方法；可提供纸质体检报告的，主动告知提供方式及获取方法，若可采用快递方式发送至参检人员本人，快递费由体检机构承担。

五、双方联系人

5.1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以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刘老师

甲方电话：83925873

甲方邮箱：xchzzzy@bjxch.gov.cn

乙方联系人：耿玉超

乙方电话：58111366

乙方邮箱：yuchao.geng@ikang.com

5.2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5.3 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对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对外泄露。

六、合同补充、变更和合同终止：

6.1 合同补充、变更：

合同如需补充、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合同终止：

①双方履约结束，合同终止。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或单方不能正常履约，合同终止。

6.3 单方面解除合约

①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B、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提高收费标准、降低服务质量。

②在合同履行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A、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停止办理体检，且并未事先通知乙方。

B、乙方按合同约定、在体检结束并送达甲方参检人员体检书面报告后，甲方不付清体检余款。

6.4 发生本合同第六条 6.3 所列情形的，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守约方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具体数额以法律机构出具的合规票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7.1 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者不适当履行合同后，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的一方，应当承担对方因体检事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7.2 因甲方个人向乙方隐瞒既往病史，或因甲方实际参检人员与所提供的参检人员资料不一致等原因，导致体检报告失实，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3 甲方采购乙方体检服务仅可用于甲方提供名单内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用于对外销售或其他用途。

7.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5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附件 1 《2025 年西城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方案》和附件 2 《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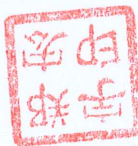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爱康国宾西内门诊部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2025 年西城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方案

序号	项目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男	女
1	一般情况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	√	√
2	外科一般检查 (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	√	
3	外科一般检查 (女)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		√
4	肛门指诊	包括：肛门视诊、直肠指诊，男性包含前列腺检查。	√	√
5	眼科常规+眼底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	√	√
6	非接触眼压测定	通过仪器以可控空气脉冲力测量双眼的眼压。	√	√
7	耳鼻喉科检查	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	√	√
8	妇科一般检查+ 宫颈 TCT 检查	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症、宫颈糜烂等；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		√
9	腹部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	√	√

10	前列腺彩超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	√	
11	经阴道盆腔超声检查	经阴道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		√
12	颈动脉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	√	√
13	甲状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	√	√
14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		√
15	心电图	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	√	√
16	肝功 3 项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3 项。	√	√
17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 (TC)、甘油三酯 (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	√
18	空腹血糖	包括空腹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 2 项。	√	√
19	糖化血红蛋白	检测糖化血红蛋白。	√	√
20	肾功能三项	包括尿素 (Urea)、肌酐 (CR)、尿酸 (Ua) 等 3 项。	√	√
21	甲状腺功能 3 项	包括 T3、T4、TSH 三项。	√	√
22	血常规	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	√	√
23	尿常规	尿常规检查。	√	√
24	静脉采血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	√
25	C14 呼气试验	检验幽门螺杆菌感染。	√	√
26	甲胎蛋白 (AFP)		√	√
27	癌胚抗原 (CEA)		√	√
28	癌抗原 19-9		√	√

29	总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		√	
30	癌抗原 125		√	√
31	癌抗原 15-3			√
32	胸部 CT		√	√
33	免费早餐	鸡蛋、牛奶、面包等营养丰富的早餐	√	√
34	报告汇总分析		√	√
35	个检报告		√	√
36	报价（元/人）		800	800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北京爱康国宾西内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有关甲方或该项目的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密信息：

（1）项目洽谈及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不为公众所知悉、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国家秘密、政府文件、政府决策与计划、经济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

（2）其他保密信息

乙方获得的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信息、健康状况、体检报告）。

（3）保密信息载体

保密信息载体是指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

（4）复制件

复制件是指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载体的复制件，包括任何文件、电子文档、注释、摘要、分析，或以任何其它方法再现的保密信息。乙方制作的所有复制件应当清楚地表明为保密文件，并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二、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4) 在甲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乙方已通过合法渠道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本协议中约定的范围内。

四、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

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为乙方直接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参与人员、乙方为该项目聘请的相应专业顾问（如有）及协助乙方完成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如有）（以下合称“**有权人士**”。）

五、保密义务

(1) 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的义务

乙方将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该保密信息。保密资料的传递应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不得使用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传递。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对保密资料不得自行复印。

(2) 对外披露的书面许可义务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公布、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 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有确保有权人士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就有权人士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义务

乙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不滥用保密信息

乙方所接触的保密信息将仅为完成该项目目的而使用，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2）利益冲突的披露

乙方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乙方聘请的任何有权人士在该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如果乙方为中介机构，在接触保密信息后，则乙方承诺不再接受在该项目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的聘请，并为该方提供任何服务、咨询。

七、保密信息的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制件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

八、损失赔偿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及其他因乙方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酬金和费用、保全费、公证费等。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文本数量。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独立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4）不可撤销性。双方所做出的保密协议，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乙方1(盖章): 北京爱康国宾西内门诊部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